

股票代號 6697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tal Services Co., Ltd

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0號A棟2樓
(南港軟體園區會議中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9
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28
八、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50
九、「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1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4
十一、「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63
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65
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69

肆、附錄

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83
二、道德行為準則	89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91
四、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03
五、公司章程(修正前)	109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113
七、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前)	128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	132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136
十、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41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A 棟 2 樓（南港軟體園區會議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四) 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 (五) 修正「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 (六) 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 (七) 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 修正「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 (四)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 (五)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 附件一。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鑒核。

本公司提列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6,82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86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敬請 鑒核。

配合法令修改，擬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7 頁 附件三。

五、修正「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敬請 鑒核。

配合法令修改，擬修正「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 附件四。

六、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敬請 鑒核。

配合法令修改，擬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2 頁 附件五。

七、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敬請 鑒核。

配合法令修改，擬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27 頁 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及第 28~49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決議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4,646,728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2.0 元，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附件八。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配合法令修改及因應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1~53 頁 附件九。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配合法令修改，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4~62 頁 附件十。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正「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配合法令修改，擬修正「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二、「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3~64 頁 附件十一。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配合法令修改，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5~68 頁 附件十二。

決議：

第五案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配合法令修改，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9~82 頁 附件十三。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0 年東捷資訊持續深耕跨產業數位領域服務，在面對新冠肺炎(COVID-19) 變種病毒肆虐，全球疫情仍持續擴散的嚴峻考驗下，始終秉持提供專業的資訊系統導入與數位轉型顧問服務，布局資訊服務市場，在一步一腳印的持續耕耘下，不畏疫情的困境與衝擊，成功掌握商機，成為客戶數位轉型的夥伴，營收仍較去年逆勢成長，稅後淨利相較 109 年成長 10 %。

數位轉型加速迎來了數位優先(Digital First)的世界，擴大了數位技術對產品服務生產和消費的影響。IDC 預期 2023 年，全球超過 52% 的 GDP 都將由數位轉型及數位技術投資而產生，亞太地區則至少 65% 的 GDP 來自數位技術相關貢獻。此外，隨著新冠疫影響，加快了企業數位轉型的腳步，將更多服務與應用搬上雲端，也造成資安威脅無所不在，加上全球關注的企業永續議題，愈來愈多企業投入數位科技落實環境永續，新服務漸走向科技創新、低碳經濟雙贏價值的永續即服務(SaaS)模式。看準企業轉型、資安防禦與數位永續需求，東捷資訊以超過 20 年資訊委外服務與商務流程委外服務經驗，除在既有領域拓展新客戶，並加強與產業合作夥伴策略聯盟，提供包含智慧物聯網解決方案、資安委外服務解決方案、雲平台建置與規劃服務，協助企業共同實踐數位永續與創新科技應用，預期 111 年業務定能在後疫情時代穩成長並再創佳績。

一、110 年度經營結果檢討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臺幣 1,325,626 仟元，較 109 年成長 8%，毛利率為 15%，110 年稅後淨利為 72,481 仟元較 109 年成長 10%，每股稅後盈餘為 2.65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出具年度公開財務預測，故無實際數與預測數之比較資訊。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0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57	43.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32.36	3,248.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7.22	170.31
	速動比率	187.57	156.03
	利息保障倍數	104.02	44.2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159	192
	存貨週轉天數(天)	8	13

項目		年度	
		110 年	109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6	7.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44	12.5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9.74	24.10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1.71	27.47
	稅後淨利率(%)	5.47	5.35
	每股盈餘(元)	2.65	2.4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產線智能 AI 影像辨識解決方案

為解決工廠生產工時蒐集的方便與快速性，改讓作業人員能就地採用影像自動提報工時追蹤，並結合智慧製造系統(MES)，運用 AI 影像辨識技協助自動進出工作站點報工，亦可減少工時蒐集因人為報工產生的錯誤，以提高管理效能。

2. 完成開發採購詢價平台

運用 AI 預測演算，預測大宗物料的期貨價格及採購分析，確保採購購得成本的合理性，平台可支持多公司、多幣別統一採購、競標、公開招標、採購尋源、供應商評鑑功能，旨在擴大供應商交期管理方案功能，提供由請購、採購到供應商交貨的完整流程管理，進行生產成本預測、分析與管理。

3. 完成開發運輸管理-裝櫃平台

解決需人工裝櫃完成後，才能得知可出貨的品項內容的時間差，用運裝櫃平台可以即時得知可出貨的品項內容並自動計算裝櫃後重量是否平均分配，並指導裝櫃人員裝櫃順序，提升倉儲運輸的管理效率。

4. 東捷與研華製造執行方案工業 APP 的開發與整合

針對智慧工廠解決方案，東捷與研華共同開發整體設備效率(Overall Equipment Effectiveness; OEE)管理方案，從中找出影響生產效率的關鍵，並加以改善，並透過定時維運保養提升設備效能。開發之 APP 亦整合進研華 iFactoty 智慧工廠解決方案平台，針對電機產業打造數位營運戰情中心，並透過套餐的模式快速推廣，加速產業升級。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東捷資訊除了持續增進自主核心技術能力與累積顧問服務能量，以提升市場競爭力，以期增加營收、提升淨利；看準疫情帶來的數位轉型、雲端應用、資安、數位永續與創新科技發展等需求浪潮與趨勢，東捷亦加深策略夥伴合作關係以搶占先機。同時密切關注與配合國內外產官學研的趨向及政策，持續耕耘國際市場、佈局全球，並就以下幾個面向來展開未來的營運規劃：

1. 新營運模式：提供智能雲平台解決方案，採用訂閱式服務，包括：
 - 拓展 RISE with SAP ERP 上雲服務(SAP 全方位企業轉型解決方案)
 - 提供自有供應鏈管理系統(SCM)、製造執行系統(MES)雲端市集 SaaS 解決方案，採月租制
 - 提供資安及智能客服 SaaS 解決方案，採月租制
2. 新產品或新服務：代理結盟雲端及資安/AI 產品，提供雲端建置及安全防護服務，包括：
 - 代理銷售 Google 產品，提供 GCP 雲端解決方案
 - 結盟自動化廠商，開拓智慧醫療商機
 - 代理 AI 人臉辨識系統，開拓人流、門禁及工安銷售商機
3. 新市場：代理 AI 人臉辨識系統，開拓人流、門禁及工安銷售商機，包括：
 - Google Cloud Platform (GCP)雲端解決方案拓展至電商及 ERP 既有客戶
 - 進軍東南亞客服及資服市場
 - 拓展南部工業區汽車零組件業 ERP 商機
4. 研發：結合產學研資源，發展自有產品雲端解決方案，包括：
 - 研發產線(金屬、機電)智能 AI 影像辨識解決方案
 - 研發採購成本 AI 預測模組解決方案
 - 強化供應鏈管理系統(SCM)、製造執行系統(MES)、倉儲管理系統(WMS)核心模組解決方案
 - 建置自有產品雲端市集/公有雲 SaaS 解決方案
 - 開發數位輸出接單平台解決方案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未公布 111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東捷資訊未來發展策略，承上述營運規劃與目標，業務營運發展方面，除拓展既有核心能力之服務領域外，面對雲端、遠距、無人化服務、資安與數位永續的需求，以及數位轉型與 ESG 企業永續浪潮，東捷將持續投注資源在產業實際需求開發相關技術，聚焦 AI 應用、雲平台服務、企業資安委外服務、智慧工廠、智慧物流與物聯網創新技術應用，並代理銷售資安解決方案與 Google 等原廠之雲端應用協作平台，發展數位永續創新科技解決方案。

品牌推廣部分，持續強化東捷為「產業解決方案專家」之專業形象，以數位行銷開拓商機與提升公司品牌專業度與知名度，透過媒體活動、研討會、論壇等線上與線下活動，結合大眾媒體與數位媒體同步推廣、加大曝光，透過印象深化提升知名度，並善用原廠與產業公會、媒體等資源，共同串聯行銷、擴張市場，開拓潛在客戶商機。既有客戶則以顧問角度針對產業需求，提供更深入之解決方案建議，於現有信任基礎上再強化客戶黏著度與忠誠度，以擴大客戶需求，創造最高利潤。

在內部經營上，優化資訊流程以提升營運效能，並強化績效獎勵制度激勵跨部門合作；針對供應鏈管理，建置供應商管理平台，提供績效可視化管理，此外，

開發品質可靠的供應商來源及強化評鑑制度，建置商業智慧系統（Business intelligence, BI），提供多維度經營管理分析，提昇跨部門商機達成率；秉持原有企業文化，著重在績效導向、協同合作、持續學習與追求卓越，於人才培育策略，建立數位學習環境，培育智能化人才及擴增招募管道，以及培育中高階儲備人才，因應營運擴展所需，建立高效能且對組織認同度高之團隊。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雖然疫情反覆，持續影響全球產業供應鏈，在各國政府激勵措施推動下，經濟可望持續復甦，而台灣在動盪的市場中，相對穩定與受惠，加上全球經濟持續回升，供應鏈深化在地投資之群聚效應亦逐漸顯現，臺商回臺投資陸續落實，與國內外廠商持續投資臺灣等多頭態勢下，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我國經濟成長率可望超過4%，此外，台經院預測今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4.10%，預計將由內需帶動經濟成長。

於國際經濟預測，根據四家國際預測機構公布對2022年美國經濟成長率預測，美國經濟成長率約在3.5-4.1%，為2005年以來僅次於2021年的表現，仍屬相對強勁。歐元區今年經濟成長率約在3.7-4.2%，為歐元區成立以來僅次於2021年的表現，亦屬相對強勁。中國市場在生產與商業活動方面，製造業受到生產恢復及供應商配送時間等指標轉強等影響，IHS Market 2月份最新預測，2022年中國經濟成長率為5.33%。近期國際經濟情勢發展，其中俄羅斯對烏克蘭發動攻擊，俄烏緊張局勢升溫，使得全球金融市場短期波動加劇，國際原物料、黃金、糧食價格飆漲，增添美歐通膨壓力與經濟復甦不確定性。

隨著雲端運算、大數據、機器學習、AIoT的發展，各行各業進行數位轉型已是不可逆趨勢，根據TrendForce研究報告顯示，預期到2025年，全球智慧製造市場規模可望達4,500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10.5%；同時，根據富比士(Forbes)報導，5G與邊緣運算、延展實境(XR)與元宇宙(metaverse)、工業物聯網(IIoT)、預測式維護、機器人與協作機器人...等趨勢發展更將加速製造業轉型工業4.0。針對ICT與軟體產業，資策會MIC發布了未來趨勢觀察，在面對數位轉型浪潮，更擴大了企業IT投資。隨著經濟復甦，企業開始大量增加IT投資，不論是軟體、硬體皆有顯著成長，隨AI技術發展成熟，可能帶來更多智慧服務與創新商業模式。而企業防疫同時，防駭也更加重要，企業勢必轉換原有資安策略，強化資安韌性。此外，NFT熱潮（非同質化代幣，Non-Fungible Token），將加速數位市場發展。政府推動之產業政策「5+2 產業創新計畫」，推動六大核心產業，強化產業關鍵技術自主與多元應用能力，並促使所有產業智慧化，進而促進國家整體產業升級轉型，預計投入新台幣76億元以吸引雲端、AI、物聯網等國際大廠加碼投資台灣，也預計帶動資訊服務業者成長。

東捷經營團隊秉持一貫的經營服務理念，「客戶的信賴與委託是東捷存在的價值」，善用厚實的專業核心能力，以數位轉型工具與關鍵技術，推動創新服務平台、協助客戶達成數位永續目標；雖整體大環境受到疫情影響而充滿不確定性，但也帶來企業加速轉型的潛力商機，東捷有信心以智慧營運帶領著全體同仁，厚植實力，累積能量，先蹲後跳，再造巔峰，為諸位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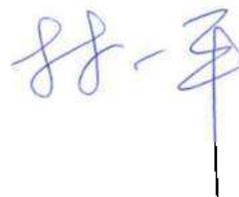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一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指定人力資源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指定人事總務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一、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標題及序文規定。</p> <p>二、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第二款規定。</p> <p>三、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增訂第七款規定。</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修正文字。</p> <p>二、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u>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三、第二項移至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四、第三項移至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三條（<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第十三條（<u>禁止洩露商業機密</u>）</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修正標題。</p>
<p>第十四條（<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p>	<p>第十四條（<u>禁止內線交易</u>）</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而訂定，修正標題。</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 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 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 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 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 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 時，本公司應即於 60 天內回收該 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 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 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 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 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 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 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 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 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 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 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 時，本公司應即於 60 天內回收該 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 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 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 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 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 協定）</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 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 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 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 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 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 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 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 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 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 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 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十五條（保密協定）</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 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 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 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 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 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 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 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 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 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 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 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一項有關禁止內線交 易，配合修正標題。</p>
<p>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 政策）</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 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 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 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 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 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p>	<p>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 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 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 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 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 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 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 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一、依「上市上櫃公司誠 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 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 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 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 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 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 策，爰增訂第一項，並配 合修正標題。</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二、第一項移至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u>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修正文字。</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三條（<u>內部宣導</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第一項有關內部宣導，配合修正標題。</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五條（附則）</p> <p>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p> <p><u>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修正。</u></p>	<p>第二十五條（附則）</p> <p>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p> <p><u>本公司鼓勵同仁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得依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提出檢舉，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同仁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p> <p><u>前項情形</u>，本公司權責單位應依程序提報懲處。本公司懲處當事人時，當事人得舉證申訴，本公司應參考當事人之申訴，為適當之處分。</p> <p>本公司同仁涉及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如受有損害時，應追究其民刑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本公司並依公司規章，由公司給予適當之處置；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p> <p>董事或經理人違反本準則，經法院確定判決認有違法者，本公司於不違法法令與公司章程、規定之前提下，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同仁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同仁涉及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如受有損害時，應追究其民刑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本公司並依公司規章，由公司給予適當之處置；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p> <p>本公司同仁違反本準則者，權責單位應依程序提報懲處。本公司懲處當事人時，當事人得舉證申訴，本公司應參考當事人之申訴，為適當之處分。</p> <p>董事或經理人違反本準則，經法院確定判決認有違法者，本公司於不違法法令與公司章程、規定之前提下，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同仁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一、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增訂第一項規定。</p> <p>二、修正第二項文字。</p> <p>三、第一項至移至第三項。</p>
<p>第十六條</p> <p>本準則制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p> <p><u>本準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第一次修正。</u></p>	<p>第十六條</p> <p>本準則制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以下略</p>	<p>第六條</p> <p>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以下略</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11/03/08 修正，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並鼓勵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輔助股東會)。</p>
<p>第十條</p> <p>第一至三項 略。</p> <p>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u>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u>，和<u>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u>交易其股票。</p>	<p>第十條</p> <p>第一至三項 略。</p> <p>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為防範內線交易，並參酌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業績 (financial results) 發布前禁止董事交易股票之規定，修正第四項。</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p> <p>第二至六項 略。</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p> <p>第二至六項 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為進一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推動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另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並</u></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p>	<p><u>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u></p> <p>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p>	
<p>第三十七條</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p>	<p>第三十七條</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u>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u></p> <p><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p> <p><u>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u></p> <p><u>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u></p> <p><u>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u></p> <p><u>五、內部控制。</u></p> <p><u>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p> <p><u>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u></p> <p><u>二、董事職責認知。</u></p> <p><u>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p> <p><u>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u></p>	<p>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已於「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定，故將此處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之構面相關文字刪除。</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u></p> <p><u>六、內部控制。</u></p> <p><u>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p> <p><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p> <p><u>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u></p> <p><u>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u></p> <p><u>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u></p> <p><u>五、內部控制。</u></p> <p><u>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u></p>	
<p>第四十五條</p> <p>第一項 略。</p> <p>第二項 <u>刪除</u></p> <p>第三項 略。</p>	<p>第四十五條</p> <p>第一項 略。</p> <p><u>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u></p> <p>第三項 略。</p>	<p>配合本公司實際情形，酌為文字修訂。</p>
<p>第四十九條</p> <p>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p><u>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p> <p><u>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p> <p><u>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p>	<p>第四十九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u>年度內</u>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p><u>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p> <p><u>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p> <p><u>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p> <p><u>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p> <p><u>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為優化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整合原條文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揭露項目，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明訂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便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p>	<p><u>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p> <p><u>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u></p> <p><u>八、董事之進修情形。</u></p> <p><u>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p> <p><u>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p> <p><u>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p> <p><u>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p> <p><u>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u></p>	
<p>第五十二條</p> <p>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同意施行。</p> <p>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同意第一次修正。</p> <p>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同意第二次修正。</p> <p>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同意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二條</p> <p>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同意施行。</p> <p>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同意第一次修正。</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 <u>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名稱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名稱。
第 2 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 2 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
第 3 條 本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 3 條 本公司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四款。
第 5 條 本公司公司宜考量國內外 <u>永續議題</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 5 條 本公司宜考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東提出涉及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股東提出涉及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p>第 7 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第 7 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p>第 8 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u>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 8 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p>第 9 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建立推動<u>永續發展</u>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第 9 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設置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企業應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 <u>永續發展</u> 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 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 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 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 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 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 展</u> 議題。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 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 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 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 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 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企業社 會責任</u> 議題。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 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 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 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 文。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 率及 <u>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 生物料</u> ，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 用。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各項資源之 利用效率</u> ，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 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 永續利用。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 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 正，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 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 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 文。
第 17 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 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 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 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輸入電 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 者。</u> <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 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 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 制之排放源。</u> (以下略)	第 17 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 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 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 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外購電 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 者。</u> (以下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 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 正，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 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 限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 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 放目標，鼓勵揭露範疇三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爰增列本條文第二項第 三款規定。
第五章 加強 <u>企業永續發展</u> 資訊揭 露	第五章 加強 <u>企業社會責任</u> 資訊揭 露	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 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 名稱。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8 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u>。</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第 28 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u>。</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第 29 條</p> <p>本公司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第 29 條</p> <p>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u>永續報告書</u>」，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一款。</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u>永續發展</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永續發展</u> 制度，以提升推動 <u>永續發展</u> 成效。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制度，以提升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成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 32 條 本守則於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 <u>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同意第一次修正。</u>	第 32 條 本守則於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078 號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勞務收入-資訊系統建置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資訊處理、電子資訊供應及銷售各種資訊設備相關產品等服務。其中，資訊系統建置之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依完工比例法認列為收入。完工比例係以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服務合約預估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因完工程度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且民國 109 年該部分服務收入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服務收入之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資訊系統建置服務收入認列之控管流程，以評估該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抽核全年度認列之資訊系統建置案服務收入，針對客戶服務合約之價款、提供服務項目、收款條件進行核對；並取得專案成本明細，抽核已投入成本之單據、驗證已投入成本之比例，以確認依完工程度認列服務收入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3. 抽核期後已完工之服務案，檢視實際成本與預估成本差異之情形，據以評估完工比率計算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及十二(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定期依公司內部之減損評估政策檢視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該等減損評估係依應收帳款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客觀存在之減損證據評估。由於應收帳款之餘額佔總資產比例達 32%，且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決定減損損失金額，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2. 抽樣覆核管理階層提供之減損評估文件，包含前瞻性資訊、帳齡久懸情況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等。
3. 測試用以計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帳齡報表其正確性，並依據該報表重新核算備抵損失提列金額。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確認款項之可回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2,521 仟元及 35,121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4%及 4%，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341 仟元及 5,365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1%及 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6120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38033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5,212	13	\$	47,234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		52,006	6		31,51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七)		434	-		19,038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3,790	1		7,59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七)		265,333	32		390,219	4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9,824	7		70,164	8
1200	其他應收款			7,532	1		6,394	1
130X	存貨	六(四)		7,564	1		40,337	4
1410	預付款項			14,479	2		12,69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749	-		79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6,923</u>	<u>63</u>		<u>625,982</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	-		4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33,872	16		120,229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6,141	1		6,374	1
1780	無形資產			611	-		1,2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585	-		1,398	-
1920	存出保證金			3,816	-		3,903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七)		161,886	20		146,714	1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八)(十)及						
		八		970	-		59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8,928</u>	<u>37</u>		<u>280,536</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	<u>825,851</u>	<u>100</u>	\$	<u>906,518</u>	<u>100</u>

(續次頁)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17,032	2	\$	13,830	2	
2150	應付票據			1,170	-		1,253	-	
2170	應付帳款			153,714	19		267,227	2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889	4		34,27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50,624	6		44,54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2,313	1		7,78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01	1		2,4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3,043	33		371,399	4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464	1		3,449	-	
2645	存入保證金			650	-		6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14	1		4,099	-	
2XXX	負債總計			278,157	34		375,498	4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73,234	33		273,234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58,042	19		158,042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41,087	5		34,52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79	1		2,865	-	
3350	未分配盈餘			76,536	9		66,631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5,484)	(1)	(4,279)	-
3XXX	權益總計			547,694	66		531,020	5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25,851	100	\$	906,51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高尚偉



會計主管：洪龍珠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259,780	100	\$	1,184,7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二十一)及七	(1,099,469)	(87)	(1,059,823)	(89)
5900 營業毛利			160,311	13		124,935	1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20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0,931	13		124,935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717)	(1)	(17,369)	(1)
6200 管理費用		(65,386)	(5)	(56,12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32)	(1)	(6,52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84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2,935)	(7)	(80,865)	(7)
6900 營業利益			67,996	6		44,07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4	-		5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366	-		4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686)	-	(92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79)	-	(77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7,124	1		30,96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699	1		29,771	2		
7900 稅前淨利			85,695	7		73,841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3,214)	(1)	(8,061)	(1)
8200 本期淨利		\$	72,481	6	\$	65,780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五)	\$	56	-	(\$	2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	(11)	-		4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四)	(1,205)	-	(1,4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60)	-	(\$	1,5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321	6	\$	64,183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5	\$		2.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3	\$		2.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高尚偉



會計主管：洪龍珠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資本公積	一發行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換算	金額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28,516	\$ 2,097	\$ 62,461	(\$ 2,866)	\$ 521,484			
本期淨利	-	-	-	-	65,780	-	65,7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4)	(1,413)	(1,5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596	(1,413)	64,183			
108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	-	-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6,011	-	(6,011)	-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	-	768	(768)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54,647)	-	(54,64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34,527	\$ 2,865	\$ 66,631	(\$ 4,279)	\$ 531,020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34,527	\$ 2,865	\$ 66,631	(\$ 4,279)	\$ 531,020			
本期淨利	-	-	-	-	72,481	-	72,4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	(1,205)	(1,1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526	(1,205)	71,321			
109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	-	-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6,560	-	(6,560)	-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4	(1,414)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54,647)	-	(54,64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41,087	\$ 4,279	\$ 76,536	(\$ 5,484)	\$ 547,6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高尚偉



會計主管：洪龍珠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695	\$ 73,8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 2,818	2,560
攤銷費用	667	9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8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五) (17,124)	(30,968)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八) 693	-
已實現銷貨毛利	(620)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79	77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4)	(59)
股利收入	六(十七) (90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8,604	2,865
應收票據-關係人	3,807 (7,489)
應收帳款	124,886 (30,7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40	848
合約資產-流動	(20,488)	1,657
其他應收款	(1,137)	2,543
存貨	32,773 (4,352)
預付款項	(1,789)	5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3)	1,253
應付帳款	(113,513)	184,7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9)	11,869
合約負債-流動	3,202 (3,873)
其他應付款	6,202	3,63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22	7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562	212,186
收取之利息	74	59
收取之股利	六(五) 3,862	4,328
支付之利息	(179)	(774)
支付之所得稅	(7,869)	(6,4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450	209,337

(續次頁)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97)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0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2,712)	(3,0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2	2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77)	(157)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15,172)	17,386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減少	-	6,422
存出保證金減少	87	11,621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3,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825)	29,5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00)
應付長期票券減少	-	(74,939)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54,647)	(54,6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647)	(229,4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7,978	9,4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7,234	37,7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5,212	\$ 47,2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高尚偉



會計主管：洪龍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395 號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東捷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捷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勞務收入-資訊系統建置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東捷集團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東捷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資訊處理、電子資訊供應及銷售各種資訊設備相關產品等服務。其中，資訊系統建置之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依完工比例法認列為收入。完工比例係以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服務合約預估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因完工程度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且民國 110 年該部分服務收入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服務收入之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資訊系統建置服務收入認列之控管流程，以評估該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抽核全年度認列之資訊系統建置案服務收入，針對客戶服務合約之價款、提供服務項目、收款條件進行核對；並取得專案成本明細，抽核已投入成本之單據、驗證已投入成本之比例，以確認依完工程度認列服務收入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3. 抽核期後已完工之服務案，檢視實際成本與預估成本差異之情形，據以評估完工比率計算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應收帳款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及十二(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東捷集團定期依公司內部之減損評估政策檢視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該等減損評估係依應收帳款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客觀存在之減損證據評估。由於應收帳款之餘額佔總資產比例達 32%，且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決定減損損失金額，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2. 抽樣覆核管理階層提供之減損評估文件，包含前瞻性資訊、帳齡久懸情況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等。
3. 測試用以計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帳齡報表其正確性，並依據該報表重新核算備抵損失提列金額。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確認款項之可回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述，列入東捷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各為新台幣 32,521 仟元及 35,12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及 4%，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341 仟元及 5,365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及 8%。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0,280	17	\$	85,874	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		52,006	6		31,66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34	-		19,038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5,158	1		8,47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72,707	32		403,334	4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1,955	7		68,906	7
1200	其他應收款			7,299	1		6,218	1
130X	存貨	六(四)		8,513	1		40,927	4
1410	預付款項			18,261	2		15,15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998	-		96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67,611</u>	<u>67</u>		<u>680,547</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324	3		30,17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6,147	4		38,12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0,684	4		16,751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15,384	2		16,444	2
1780	無形資產			1,395	-		6,50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585	-		1,398	-
1920	存出保證金			5,067	1		6,498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八)		161,886	19		146,714	1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九)及八		970	-		59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2,442</u>	<u>33</u>		<u>263,195</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	<u>850,053</u>	<u>100</u>	\$	<u>943,742</u>	<u>100</u>

(續次頁)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7,276	2	\$	17,021	2
2150	應付票據			1,350	-		1,253	-
2170	應付帳款			159,130	19		275,179	2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969	1		13,26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5,700	9		73,74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3,304	2		8,94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353	1		7,20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31	-		2,9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7,813</u>	<u>34</u>		<u>399,604</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464	1		3,44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432	1		9,01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50	-		6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546</u>	<u>2</u>		<u>13,11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02,359</u>	<u>36</u>		<u>412,722</u>	<u>4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73,234	32		273,234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58,042	19		158,042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41,087	5		34,52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79	-		2,865	-
3350	未分配盈餘			76,536	9		66,631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5,484)	(1)		(4,27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47,694</u>	<u>64</u>		<u>531,020</u>	<u>56</u>
3XXX	權益總計			<u>547,694</u>	<u>64</u>		<u>531,020</u>	<u>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50,053</u>	<u>100</u>	\$	<u>943,74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高尚偉



會計主管：洪龍珠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325,626	100	\$ 1,230,6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一)(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1,133,326)	(85)	(1,066,170)	(8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2,300	15	164,467	13
營業費用	六(十一)(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210)	(1)	(18,015)	(1)
6200 管理費用		(81,997)	(6)	(73,22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32)	(1)	(6,52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	(84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039)	(8)	(98,614)	(8)
6900 營業利益		81,261	7	65,85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67	-	22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5,558	-	6,8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527)	-	(1,64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	(841)	-	(1,73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922	-	5,5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79	-	9,203	1
7900 稅前淨利		86,640	7	75,056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4,159)	(1)	(9,276)	(1)
8200 本期淨利		\$ 72,481	6	\$ 65,780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	\$ 56	-	(\$ 2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1)	-	4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1,205)	-	(1,4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60)	-	(\$ 1,5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321	6	\$ 64,183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2,481	6	\$ 65,780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1,321	6	\$ 64,183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5		\$ 2.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3		\$ 2.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高尚偉



會計主管：洪龍珠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保公司留		業盈主之		權益	
	資本公積	一發價公	積公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合計
109年						
109年1月1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28,516	\$ 2,097	\$ 62,461	\$ 2,866
本期淨利	-	-	-	-	65,78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4	(1,4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596	(1,413)
108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6,011	-	(6,011)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	-	768	(768)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54,647)	(54,64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34,527	\$ 2,865	\$ 66,631	\$ 4,279
110年						
110年1月1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34,527	\$ 2,865	\$ 66,631	\$ 4,279
本期淨利	-	-	-	-	72,48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	(1,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526	(1,205)
109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6,560	-	(6,560)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4	(1,414)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54,647)	(54,64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41,087	\$ 4,279	\$ 76,536	\$ 5,4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高尚偉



會計主管：洪龍珠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6,640	\$ 75,0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16,361	14,472
攤銷費用	5,111	5,15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8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922)	(5,54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67)	(220)
股利收入	六(十八) (3,889)	(1,587)
利息費用	六(二十) 841	1,7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	25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九) 693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九) (18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8,604	2,865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3,312 ((8,362)
應收帳款	130,627 ((37,62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951	10,953
合約資產—流動	(20,346)	1,515
其他應收款	(1,081)	1,0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38
存貨	32,414 ((4,372)
預付款項	(3,362)	70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2)	1,4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7	1,253
應付帳款	(116,049)	179,5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94)	3,246
合約負債—流動	255 ((682)
其他應付款	3,771	2,72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35	9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8,942	246,412
收取之利息	267	220
收取之股利	6,842	5,915
支付之利息	(846)	(1,039)
支付之所得稅	(8,979)	(6,6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226	244,830

(續次頁)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97)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0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五)	(21,187)	(3,7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5
取得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五)	(1,746)	(3,8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1	2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77)	(157)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15,172)	20,15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減少	-	3,44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31	11,2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703)	24,4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6,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00)
應付長期票券減少	-	(74,939)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	(9,111)	(8,61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54,647)	(54,6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758)	(254,067)
匯率影響數	(359)	1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4,406	15,4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5,874	70,4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40,280	\$ 85,8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高尚偉



會計主管：洪龍珠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09,244
本期稅後淨利	72,480,930
加：其他綜合損益	45,40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04,605)
減：提列 10%法定公積	(7,252,634)
本期可分配盈餘	68,078,343
減：分配項目	
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2.00 元)	(54,646,7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431,61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一)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10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二)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p> <p>1. <u>JE01010 租賃業</u></p> <p>2. <u>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u></p> <p>3. <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p> <p>4. <u>I103060 管理顧問業</u></p> <p>5. <u>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p> <p>6. <u>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u></p> <p>7. <u>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p> <p>8. <u>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u></p> <p>9. <u>E701010 電信工程業</u></p> <p>10. <u>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u></p> <p>11. <u>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u></p> <p>12. <u>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u></p> <p>13. <u>F113010 機械批發業</u></p> <p>14. <u>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u></p> <p>15. <u>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u></p> <p>16. <u>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u></p> <p>17. <u>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u></p> <p>18. <u>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u></p> <p>19. <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第二條</p> <p>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p> <p>1. <u>進口銷售及出租各種郵資機、郵件處理、投遞及計重系統、物品標示及追蹤系統(融資性租賃業務除外)。</u></p> <p>2. <u>前述產品之維修保養。</u></p> <p>3. <u>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國內銷售業務(期貨除外)。</u></p> <p>4. <u>國內外廠商之代理投標報價等業務。</u></p> <p>5. <u>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u></p> <p>6. <u>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p> <p>7. <u>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u></p> <p>8. <u>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p> <p>9. <u>IE01010 電信事業門號代辦業</u></p> <p>10. <u>E701010 通信工程業</u></p> <p>11. <u>E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u></p> <p>12. <u>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u></p> <p>13. <u>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u></p> <p>14. <u>F113010 機械批發業</u></p> <p>15. <u>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u></p> <p>16. <u>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u></p> <p>17. <u>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u></p> <p>18. <u>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u></p> <p>19. <u>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u></p> <p>20. <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配合本公司實際情形，修訂經營業務範圍及文字修改。</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p> <p>一、股東常會；</p> <p>二、股東臨時會。</p> <p>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為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p> <p>一、股東常會；</p> <p>二、股東臨時會。</p> <p>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為之。</p>	<p>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訂。</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三人以上，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為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推動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p>第二十八條</p> <p>(第一至三項略)</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股票股利案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現金股利分派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第二十八條</p> <p>(第一至三項略)</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u>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p>	<p>公司法第 240 條第五項已修正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即發放現金股利，並「報告」股東會(毋庸經股東會決議)。故分別敘述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派流程。</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章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p> <p>(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p> <p><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章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p> <p>(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範圍</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二、範圍</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文字修正。
<p>四、定義</p> <p>(一)到(十)略。</p> <p>(十一)證券交易所：</p> <p>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十二)證券商營業處所：</p> <p>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p>	<p>四、定義</p> <p>(一)到(十)略。</p> <p>(十一)證券交易所：</p> <p>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證券交易所：<u>交易所</u>，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十二)證券商營業處所：</p> <p>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p>	文字修正。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作業內容</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u>詐欺</u>、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p>(一之一)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u>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p>五、作業內容</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u>欺</u>、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p>(一之一)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p>文字修正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修正相關規定。</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2.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3~6 略。</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2.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3~6 略。</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2.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2.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以下略。)</p> <p>(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二)~(五)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二)~(五)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p>	<p>具體意見：</p> <p>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以下略。)</p> <p>(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二)~(五)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二)~(五)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本條（四）依 2. 及 3.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本條（四）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本條（四）依 2. 及 3.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本條（四）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四）1 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四）1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1-1.本條（四）1 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九）1-1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1-1.本條（四）1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九）1-1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1-1.本條（四）1 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九）1-1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2.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2.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九)公告申報程序：</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九)公告申報程序：</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修正相關條文。</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2)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3)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作業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除前(1)至(4)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買賣國內公債。</p> <p>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國外公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以下略。)</p>	<p>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2)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3)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作業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除前(1)至(4)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買賣國內公債。</p> <p>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以下略。)</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訂定。</p> <p>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第一次修正。</p> <p>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第二次修正。</p> <p>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第三次修正。</p> <p><u>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第四次修正。</u></p>	<p>七、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訂定。</p> <p>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第一次修正。</p> <p>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第二次修正。</p> <p>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第三次修正。</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作業程序</p> <p>(一) 略</p> <p>(二)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1.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計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皆不得<u>達</u>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皆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3.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三)~(九)略</p>	<p>五、作業程序</p> <p>(一) 略</p> <p>(二)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1.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計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皆不得<u>超過</u>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皆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3.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三)~(九)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修訂之。</p>
<p>七、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訂定。</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第一次修正。</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第二次修正。</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第三次修正。</p> <p><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第四次修正。</u></p>	<p>七、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訂定。</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第一次修正。</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第二次修正。</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第三次修正。</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p>附件/表單</p> <p>背書保證備查簿</p>	<p>附件/表單</p> <p>(一) 背書保證備查簿</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修訂之。</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十</u>。本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貸與本公司者</u>，不受前項第二款前段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四、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四十</u>。本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前段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修訂之。</p>
<p>五、作業程序</p> <p>(一)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u>百分之十</u>，分為下列兩種情形：</p> <p>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三</u>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p>	<p>五、作業程序</p> <p>(一)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u>百分之四十</u>，分為下列兩種情形：</p> <p>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二十</u>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修訂之。</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十</u>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三</u>為限。</p> <p>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u>十</u>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u>三</u>為限。</p> <p>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貸與本公司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十</u>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u>三</u>為限。</p> <p>(二)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1.每次資金貸與期限不得<u>逾</u>一年。</p> <p>(三)~(八)略</p>	<p>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十</u>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u>為限。</p> <p>(二)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1.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三)~(八)略</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訂定。</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第一次修正。</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第二次修正。</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第三次修正。</p> <p><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第四次修正。</u></p>	<p>七、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訂定。</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第一次修正。</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第二次修正。</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第三次修正。</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p>附件/表單</p> <p>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p>	<p>附件/表單</p> <p>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111年XX月XX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條件						貸放/註銷日期			公告/評估		備註
	貸與對象	貸與總額 (註1)	貸與限額 (註2)	董事會 通過日期	性質 (註3)	利率	償還方式	貸放期間	擔保品	保證人	貸放/ 註銷日期	貸放/ 註銷金額	貸放餘額	公告日期	資金貸與 原因及情形	
合計												-				

註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其中：

-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為限。
-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為限。

註3: 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協理:

經理:

經辦人: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股東會之議事單位」為財會中心。</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財會中心負責股東會召開前通知，以及負責準備股東會會議資料。</p>	<p>第三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股東會之議事單位」為財會暨管理中心。</p> <p>財會暨管理中心負責股東會召開前通知，以及負責準備股東會會議資料。</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係因組織名稱修改及第三項項次修正。</p> <p>三、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三項。</p>
<p>第四條</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四條</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以下略。</p>	<p>一、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一項。</p> <p>二、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以下略。</p>		<p>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及後續項次修正。</p>
<p>第五條</p> <p>第一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p> <p>第一項略。</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六條</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六條</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u></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出席股東會股東本人或受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u>股東應繳交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一、第五項未修正。</p> <p>二、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p> <p>三、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p>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p> <p>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股東常會者應另附年報。有選舉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p><u>第七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或續行會議。</u></p> <p><u>(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會議、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第九條</p> <p>第一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九條</p> <p>第一項略。</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三、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四項。</p>
<p>第十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七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以下略。</p>	<p>第十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以下略。</p>	<p>一、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二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p>
<p>第十四條 第一～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八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第十四條 第一～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八項略。</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三、股東會以<u>視訊會議</u>召開者，為使以<u>視訊方式</u>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u>視訊</u>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四、<u>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u></p> <p>五、<u>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u></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p>第十八條</p> <p>第一、二、三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八條</p> <p>第一、二、三項略。</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p>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p>第十九條</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u></p>	<p>第十九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u>以下略。</u></p>	<p>以下略。</p>	<p>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u>第二十條</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一條</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二條</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p> <p>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十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p><u>第二十三條</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p><u>第二十四條</u></p> <p>本規則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訂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p>	<p><u>第二十條</u></p> <p>本規則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訂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臨時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臨時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u>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u>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人力資源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20,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30,000 元為上限。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提供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禁止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6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

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附則）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修正。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同仁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脫序之行為，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同仁，係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或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代表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 本公司同仁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
- 第四條 本公司同仁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法令規定得公開者，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虞之未經公開資訊。
- 第五條 本公司同仁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司事務，並避免影響公司之運作能力。
本公司同仁執行職務時，尤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第六條 本公司同仁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期貨及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期貨交易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七條 本公司同仁不得藉由職務之便，從中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利益。
本公司同仁應維護本公司之正當合法權益，避免下列情事之發生：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設備、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謀取私利機會或作為。
二、未依法定程序或公司規定而與公司為直接或間接之競爭，或為自己、他人從事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或損及公司利益之行為。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同仁應致力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八條 本公司同仁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於工作職責上處理業務，並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正當利益：
一、自身、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同仁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 第九條 本公司係以「誠信」提供客戶優質的服務，並以此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得成效。
- 本公司同仁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有任何不公平或不道德之行為，包括：
- 一、相互取得不當利益。
 - 二、散布客戶、交易商、競爭者及同仁之不實謠言。
 - 三、故意不實陳述本公司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或內容。
 - 四、其他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以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本公司同仁與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交易時，應本於公平待遇原則，遵照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 第十條 本公司同仁因執行職務而與他人為交易行為者，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確實陳報交易內容，不得隱匿或虛報，致損害公司權益。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同仁應遵循法令規章，包括期貨交易法、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及公平交易法等各項法令規章及本公司之員工任用管理辦法、員工離職管理辦法、工作規則。
- 第十二條 本公司鼓勵同仁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得依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提出檢舉，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同仁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前項情形，本公司權責單位應依程序提報懲處。本公司懲處當事人時，當事人得舉證申訴，本公司應參考當事人之申訴，為適當之處分。
- 本公司同仁涉及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如受有損害時，應追究其民刑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本公司並依公司規章，由公司給予適當之處置；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 董事或經理人違反本準則，經法院確定判決認有違法者，本公司於不違法法令與公司章程、規定之前提下，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同仁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十三條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公司利益並無衝突、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後，經董事會決議許可後，始得為之。
- 前項情形，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同仁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資訊，但其揭露不得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十四條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條 本準則制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
-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第一次修正。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人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股東會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股東會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

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重大訊息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所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之二條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之三條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

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本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日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

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審計委員會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同意施行。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同意第一次修正。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同意第二次修正。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同意第三次修正。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 3 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 5 條

本公司宜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 6 條

本公司宜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3 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 14 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17 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 四 章 維 護 社 會 公 益

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宜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19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20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 22-1 條

本公司面對其客戶或消費者，宜衡酌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及所處行業特性，選擇適用之公平合理方式，並訂定執行策略及具體執行措施。

前項所稱公平合理方式，例舉如下：

- 一、訂約秉持互惠與公平誠信。
- 二、接受客戶委任善盡注意與忠實義務。
- 三、廣告招攬勿浮誇不實。
- 四、確認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係適合客戶或消費者。
- 五、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充分說明重要內容並揭露風險。
- 六、業務人員之佣金制度衡平考量客戶或消費者權益及業績目標之達成。
- 七、客戶或消費者之申訴管道暢通，公司並確實回應。
- 八、具備專業性之業務其從業人員宜具專業資格或取得專業證照。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 25 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第 27 條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 五 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 29 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 3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 32 條

本守則於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同意第一次修正。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 1.進口銷售及出租各種郵資機、郵件處理、投遞及計重系統、物品標示及追蹤系統(融資性租賃業務除外)。
- 2.前述產品之維修保養。
- 3.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國內銷售業務(期貨除外)。
- 4.國內外廠商之代理投標報價等業務。
- 5.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6.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7.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8.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9.IE01010 電信事業門號代辦業
- 10.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11.E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2.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3.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4.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5.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6.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7.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8.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9.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2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授權董事會得決議轉投資，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之比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得決議為他人保證。

第二節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面額 10 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得免印製股票方式，並依法發行或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 第十條：此條刪除。

第三節 股東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為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時，自其生效之日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理，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該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節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 1/3 時，董事會應就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及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 2/3 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節 經 理 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節 會 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比例，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七節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修)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修)定之。

二、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三、權責

詳作業內容中有關各項作業授權層級之說明。

四、定義

(一)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關係人：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 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 最近期財務報表：

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 主管機關：

本程序所稱主管機關係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十) 以投資為專業者：

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十一) 證券交易所：

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十二) 證券商營業處所：

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五、作業內容

(一)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一之一)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2.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3.授權額度及層級：

- (1)取得或處分集中交易市場、非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或具備公開之市場交易買賣之有價證券，屬短期資金調度且具穩定收益性質者，單次承作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2)除上述(1)之規定外之任何交易事項，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執行者，不在此限。

4.經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經由總經理統籌規劃，其執行單位為財會暨管理中心。本程序所稱長期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係指持股超過 20% 以上或公司欲以長期持有為目的之長期股權投資。

5.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6.投資有價證券額度：

(1)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A. 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為限。
- B. 投資長期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 C.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

(2)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A. 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為限。
- B. 投資長期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 C.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2.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3.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備；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5.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投資循環及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6.取得不動產額度：

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1)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2)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二)~(五)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二)~(五)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本條(四)依2.及3.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本條(四)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1.本條(四)1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九)1-1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

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1-2.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條(三)3.之授權額度規定授權董事長在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2.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A.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B.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四)2.(1)之規定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條(四)2.(1)及(2)之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四)1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四)2.(1)至(3)之規定。

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D.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3.依本條(四)2.(1)及(2)之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四)4.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前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3)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4.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四）2.及 3.之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上述(1)及(2)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者，亦應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2.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3.授權額度及層級：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總經理室及相關權責單位。

5.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六)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1.交易原則與方針：

(1)交易種類：

A.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B.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2)經營或避險策略：

A.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須視本公司資金運用情況，並於次期董事會議中提出運用情形。

B.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3)權責劃分：

A.財會暨管理中心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會暨管理中心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B.財會暨管理中心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C.財會暨管理中心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D.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會暨管理中心應立即交由會計部入帳。

E.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

F.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G.稽核部門應負責定期稽核、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流程是否確實有效的被遵行。

(4)績效評估要領：

財會暨管理中心應按月比較期末評價，據以計算期末未實現損益，連同當年度已實現損益之相關資料，彙總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A.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每筆最高成交契約金額為美金五十萬元，最高契約總金額為美金一百萬元，交易均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B.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有關「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全部與個別契約累積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契約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未實現損失超過股東權益百分之三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向董事會報備，並依規定辦理重大訊息公告。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十萬元。

2.風險管理措施：

(1)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2)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財會暨管理中心應對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

(3)流動性風險管理：

財會暨管理中心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給付。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必需具備相當之市場流動性，以及往來金融機構必需有充分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授權財務部門交易人員遵照授權額度及各項條件要求，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5)作業風險管理：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如需必要應經過法務顧問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3.內部稽核制度：

(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2)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備查。

4.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其他：

-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上述 4.之(1)至(3)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備查。
- (2)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八)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1.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2.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3.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4.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 (1)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四)之 2.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2)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

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5.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2)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3)本公司於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4)本公司於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上述(3)之 A.及 B.所述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5)本公司於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3)及(4)之規定辦理。

6.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8.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0.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 5、6 及 9 之規定辦理。

(九) 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 (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 (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作業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5) 除前(1)至(4)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國內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D.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E.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F.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

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G.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1-1.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每筆交易金額。

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或其使用權資產金額。

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6.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金額為準。

(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管理辦法所稱之各項資產；惟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之不動產或設備持有金額，應受公司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核准後辦理。或因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數字變動超過此規定限額，則應報請最近期董事會進行事後追認。

1.公司授權額度：

(1)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或設備持有總額合計以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一·五倍為限。

(2)長期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或設備持有總額，以股東權益總額一·三倍為限；單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或非營業用資產項目，以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一倍為限。

(3)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或設備持有總額，以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非營業用資產項目，以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2. 子公司授權額度之計算均比照本公司授權額度之計算標準辦理，所稱股東權益總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3. 公司及各子公司合併授權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長、短期股權投資合計以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一·五倍為限。

(十一)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相關權責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十二) 懲處：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依視違反情況予以處份經理人員及主辦人員。

(十三)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制(修)訂與廢止

- (一)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二)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如有設置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四)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 上述(三)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四)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七、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訂定。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第一次修正。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第二次修正。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第三次修正。

參考文件

- (一)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二) 企業併購法
- (三) 金融控股公司法

- (四) 金融機構合併法
- (五) 公司法
- (六)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七) 證券交易法
- (八) 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
- (九) 審計準則公報
- (十) 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
- (十一) 會計制度

附件/表單

- (一) 簽呈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得以遵行依據，並符合主管機關及法令之規定，茲制定本管理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範圍

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時依本辦法辦理。

三、權責

- (一) 財會暨管理中心為背書保證作業之經辦單位。
- (二) 財會暨管理中心在經辦背書保證作業時，應依本辦法，對被背書保證對象、額度、背書保證金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
- (三) 稽核室依權責查核、督導財務組執行背書保證作業。

四、定義

-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五、作業程序

- (一) 背書保證之對象：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 背書保證之額度：

1. 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計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皆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皆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三) 決策及授權層級：

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條(一)之4.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 背書保證對象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暨管理中心提出申請，財會暨管理中心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包含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2. 本公司財會暨管理中心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依本條(三)之1.辦理；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應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3. 財會暨管理中心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5. 財會暨管理中心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6. 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本條(六)各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管控，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計算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五)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六)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辦法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七) 公告申報程序及內容：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八)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2.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九) 懲處：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

六、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送母公司存查，並於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七、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訂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第一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第二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第三次修正。

參考文件

- (一)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二)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三) 印鑑管理辦法
- (四) 員工獎懲管理辦法

附件/表單

- (一) 背書保證備查簿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得以遵行依據，並符合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茲制定本作業管理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範圍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依本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三、權責

資金貸與之經辦單位為財會暨管理中心。

經辦單位應依第五條之作業程序所規範之各項作業授權層級辦理資金貸與事務。

四、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前段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五、作業程序

(一)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2.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金融機構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3.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三)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1. 申請程序：

-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會暨管理中心。
- (2) 本公司財會暨管理中心經辦人員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會暨管理中心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4) 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四之（三）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5)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徵信調查：

-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3. 貸款核定及通知：

-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4. 簽約對保：

-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5.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中所提供之擔保品，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6. 保險：

-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要求借款人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7.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四）還款：

- 1.貸款撥放後，經辦單位應協同相關單位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3.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五）資金貸與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1)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門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 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4.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公告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前一日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六）公告申報程序及內容：

-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2.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4.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

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七)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辦法並依本辦法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2.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八) 懲處：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

六、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送母公司存查，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七、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訂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第一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第二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第三次修正。

參考文件

- (一)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二) 公司法
- (三)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四) 印鑑管理辦法
- (五) 員工獎懲管理辦法

附件/表單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定義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

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股東會之議事單位」為財會暨管理中心。

財會暨管理中心負責股東會召開前通知，以及負責準備股東會會議資料。

第四條 股東會開會通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委託出席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七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會股東本人或受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應繳交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股東常會者應另附年報。有選舉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表決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成員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條 制定及修正

本規則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訂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臨時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尚偉	11,467,248	41.97%
董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董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安炳		
董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民		
董事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世彰	5,084,273	18.61%
董事	詹文男	0	0
獨立董事	林一平	0	0
獨立董事	陳正綱	0	0
獨立董事	張瑞當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6,551,521	60.58%

說明：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73,233,64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7,323,364 股(含私募 5,084,273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278,803 股。

3.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4.「依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tal Services Co., Ltd

客戶的信賴與委託 是東捷存在的價值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8號5樓

公司電話：(02)2655-2525

東捷資訊官網：[HTTPS://WWW.ITTS.COM.TW/](https://www.itts.com.tw/)